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際文教管理人才博士學位學程會議設置辦法

103 年 11 月 19 日 103 學年度第一次國際文教管理人才博士學位學程籌備會會議通過
104 年 4 月 8 日 103 學年度第二次國際文教管理人才博士學位學程籌備會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使國際文教管理人才博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位學程）有效運作，依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三章第二十七條第十款訂定本學位學程會議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學位學程設置學程主任一人，由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系主任兼任，會議委員由本學位學程教師與學程內課程所屬系所專任教師至少五人組成。
- 第三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由學位學程主任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討論本學位學程有關事務。
- 第四條 本會議召開時，出席人數應達二分之一以上始得開會。
- 第五條 與會議有關之人員，得經主席同意邀請為列席人員。
- 第六條 本會議討論下列相關事項：
- 一、 本學位學程相關規章之訂定與修正。
 - 二、 課程、科目之規劃、設計與調整。
 - 三、 學生的長、短期實習機構之確認。
 - 四、 新生遴選相關事宜。
 - 五、 經費之運用與分配原則。
 - 六、 學生獎助學金之發給事宜。
 - 七、 委員會或小組之設置及其組織與權責。
- 第七條 本要點經學位學程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